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热威股份	60307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燕	张燕	王敏	
电话	0571-86697018	0571-8669701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		
电子信箱	IR@h-heatwell.com	IR@h-heatwel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4,575,037.97	2,762,477,421.42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6,161,459.49	1,993,271,269.69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4,734,194.27	923,572,553.69	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46,076.51	118,285,396.60	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050,177.46	119,983,413.98	1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9,047.06	136,751,174.31	-7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11.31	减少4.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3	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3	6.0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0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及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中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0	288,000,000	288,000,000	无
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00	36,000,000	36,000,000	无
杭州市鲁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00	36,000,000	36,000,000	无
廖和阳	境内自然人	0.11	440,000	0	无
张燕发	境内自然人	0.10	390,012	0	无
沈志伟	境内自然人	0.08	310,000	0	无
顾晓波	境内自然人	0.08	306,100	0	无
钱玲莉	境内自然人	0.06	231,478	0	无
王传彬	境内自然人	0.05	211,583	0	无
杨晓军	境内自然人	0.05	210,000	0	无
厦门中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市鲁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6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12%。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其他9名股东之间是否持有其他关联关系,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性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82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66.40万元后,募集资金实金额为86,562.70万元。
2.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威(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6,562.70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1	26,350.00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1,250.00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1	87.35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5,565.85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1+B1+C1	31,919.85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D2+C2	1,350.00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D3+C3	215.68
募集资金净额	E=A-D1-D2-D3	47,966.53
募集资金使用	F	7,086.53
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G=H-E	40,88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未到期金额		35,500.00
尚未支付的发行手续费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2023年9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安吉热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8453104003205	32,048,844.9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7065310661	3,237,894.13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13044910908	14,822,266.0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8927710558	152,291.96 活期存款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17000075000069	973.95 活期存款
合 计	/	70,065,271.02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	热威股份	0022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力毅(代行)	刘智博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海园社区文心五路11号通大厦11楼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海园社区文心五路11号通大厦11楼	
电话	0755-33356391	0755-33356808	
电子信箱	lidian.zhao@cnsmc.com	zheyang.jiao@cnsmc.com	

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576,732.92	197,907,849.01	-4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74,244.98	6,061,664.69	38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8,772.02	6,024,896.66	-7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24,889.75	24,905,691.62	4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0026	38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0026	38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2.56%	8.58%	
总资产	1,346,847,507.97	1,378,788,594.28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240,171.11	282,842,981.45	11.81%	

3.1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新 增 理 财 有 限 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795,672,857	0	不适用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18%	84,535,653	0	不适用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4%	46,380,000	0	不适用
国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	42,917,708	0	不适用
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42,650,902	0	不适用
中信证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9%	42,303,674	0	不适用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75	公司简称:热威股份
-------------	-----------

注:以上5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均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利率按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390.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399号)。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390.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399号)。
(三)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公司现金管理起止日期	收益率	是否赎回	是否变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911期	大额存单	5,000	2023.09.19-2026.09.19	2.90	否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1309期	大额存单	2,000	2023.12.20-2026.12.20	2.90	否	0.0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2023.09.22-2026.09.22	3.30	否	0.0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2023.09.22-2026.09.22	3.30	否	0.0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3,500	2023.09.27-2026.10.18	3.40	否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927期	大额存单	10,000	2023.09.22-2026.09.22	2.90	否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4.03.01-2024.09.01	1.60	否	0.00
合计			35,500	/	/	/	0.00

注:本公司上述持有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自2023年9月15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内,并且自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2024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终止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同意公司针对“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中原规划研发方向进行调整,将内部规划研发方向“催化还原技术探索传感器管片及其加热应用研究”,扩大原研方向“基于神经网络的漏损预防防腐涂层制备”及“柔性电路板及其加热器件应用研究”的研究内容,丰富研发内容,分别调整“加热器制备及处理技术研究”及“膜加热材料及应用研究”,新增研发方向“陶瓷加热器管片的研发”及“半导体设备加热技术研究”。基于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上述研发方向的变化,在保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投入金额不变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